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蘇炎坤(方銘川代)、利德江、黃肇瑞、李丁進、閔振發、張冠諒、何東波、于富雲(楊雅婷代)、劉開鈴

列席：楊明宗、陳志鴻、吳明和、謝忠焚、劉芸愷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侯雲卿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總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財務小組調度情形(附件 1, p. 4)。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轉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二、並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函略以：「請考量是否修收支管理規定或相關支應原則，並請協調校內單位負責控管各項人事費支出之比率，於收支管理規定或相關支應原則中明定負責控管單位及相關控管方式(含控管程序)或措施。」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 p. 6。

擬辦：擬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p. 5)。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條相關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5.04.17 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示：「有關大學校院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辦理。(詳附件二)

二、本案已經 95.04.2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議程 p. 7。

擬辦：擬通過後，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 p. 6)。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部分修正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95 年 4 月 26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如議程 p. 8-9、議程 p. 10)。

擬辦：擬通過後，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 p. 7)。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新建醫療大樓完工後之搬遷及增購儀器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補助案。

說明：資料如議程附件。

一、依據如議程 p. 11-12 (預算計畫書第 3 頁、4 頁)。

二、國軍斗六醫院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後，本院經營目標為穩定成長型經營模式，分為三階段發展，如議程 p. 13-15 (預算計畫書第 38 頁~40 頁)。

三、96 年新建醫療大樓完工啟用後財務效益推估及對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回饋計畫與結語，如議程 p. 19-21 (預算計畫書第 50 頁~55 頁)。

四、依據行政院核准本校承接國軍斗六醫院營運改制計畫書，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於 94.6.30 奉雲林縣政府准予發給開業執照；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依據改制計畫書第 10 頁、11 頁：「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新建大樓完工儀器搬遷增購 1 億 5 仟萬由校務基金補助支持」，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擬辦：擬通過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斗六醫院之開辦費 1 億 2,800 萬將比照類似系館之興建模式，由學校提供斗六醫院營運；唯未來若有盈餘，可考量回饋學校醫療服務或其它有益全校師生同仁之項目。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小組

案由：配合投資計畫需求，擬辦理相關投資業務及銀行開戶事宜。並於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額度 100 萬內，授權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購買績優股票。 提請 討論。

說明：依財務管理小組 95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辦：擬通過後，辦理開戶手續。

決議：同意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小組

案由：有關購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擔任獨立監察人乙案，因事涉公司法規定監察人相關職責及賠償責任，提請 討論。

說明：依財務管理小組 95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辦：擬通過後，以校長交議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主秘請教本校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若沒問題，則照案辦理。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擬擴大台北聯絡中心規模，於台北市另行購置房地一處，所需經費共約 2 億餘元，循預算程序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總務處函詢校內各一級單位是否有在台北設立據點作為經營與發展之需求，計有管理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提出需求空間種類，各約需 100 坪。
- 二、 惟就全校性觀點而言，聯絡中心規模之擴大具有多重意義及功能：
  - （一） 因應國際化需要，台北需有聯絡中心接待外賓。
  - （二） 舉辦國際會議、學術會議及國內相關組織會議如聯分會等。
  - （三） 可支援台北推廣教育，管理學院在台北成立在職專班已有多年的經驗，工業設計系亦有意在台北成立在職專班。
  - （四） 提供考生服務，包括舉辦入學報名口試、報到；亦可提供作為家長服務、座談之場所。
  - （五） 可加強和各部會、機關聯繫。
  - （六） 作為台北地區校友服務處。
- 三、 日前經校友提供新生北路一處房地，經初步勘查，頗符合上述需要，其報價為 2 億餘萬元，惟因循採購法程序，於購置計畫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可進行公開甄選及議價事宜，另囿於預算法規定，無法立即進行購置，爰請同意就上述金額為原則，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購置事宜。

擬辦：擬請同意參照上述金額 2 億 5,000 萬元以內為原則，研擬計畫書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購置事宜。

決議：同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

報告單位：財務管理小組

召集人：利總務長德江

委員：楊主任秘書明宗、黃研發長肇瑞、李主任丁進、簡教授金成、  
何教授東波、吳教授華林

任期：940801~950731

工作項目：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報告事項：**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說明：

一、定存單存放情形：

迄 95 年 5 月 12 日止，計有定存單合計金額約 49 億 3 百萬元(明細如附件一)。分別為台銀 7 億 1 千 3 百萬元，交銀 5 億 2 千萬元，一銀 1 億 2 千萬元，郵局 35 億 5 千萬元。以上定存單辦理前經財務管理小組開會決議，授權業務單位選擇往來銀行中利率對本校最優惠者辦理之。

二、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 1．利息收入：94 年度財務收入計 77,037,247 元。
- 2．本年度平均存款利率約為 1.6%。
- 3．目前台銀一年期大額定存固定利率為 1.43%。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編制內職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u>編制內職員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業務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u></p>	<p>第八條 前條<b>第二項</b>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四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六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1. 前條條文修訂後未再分項，爰刪除「第二項」文字。</p> <p>2. 另依教育部 95.4.17 日台人(三)第 0950048073 號函及 95.5.2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規定：大專編制內職員辦理 5 項業務有績效者，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比率為限；並請單管費支出之比率，於收支管則規定或原支明管單位管相式。爰增訂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訂時亦修訂條文，俾據辦理。</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一 講座教授。</p> <p>二 特聘教授。</p> <p>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p> <p>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p> <p>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p> <p>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p> <p>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u>由會計室控管</u>；但比率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一 講座教授。</p> <p>二 特聘教授。</p> <p>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p> <p>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p> <p>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p> <p>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p> <p>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95.05.16)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第三項 七、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及其他給與、以及行政人員加班費、<u>工作酬勞費</u>之支應。</p>	<p>第七條第三項 七、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及其他給與、以及行政<del>支援</del>人員加班費之支應。</p>	<p>依據教育部 95.04.17 來函 修訂。</p>
<p>第九條第一、二項</p> <p>(一) 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編制外行政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p> <p>(二) <u>行政人員(係指編制內職員及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人員)</u>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為限。</p>	<p>第九條第一、二項</p> <p>(一) 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編制外行政<del>支援</del>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p> <p>(二) <u>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u>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為限。</p>	<p>修改用詞。</p> <p>配合教育部 95.04.17 來函 修訂。</p>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第四點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節餘款之規定如下：</p> <p>(一)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27%管理費。</li> <li>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列場地費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li> <li>4.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 20/27，院 1/27 及系 6/27。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li> <li>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生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 10%管理費。</li> </ol> <p>(二)主管監督人員之工作酬勞原則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辦夜間部業務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中「實際上班者」標準支給。<u>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依上項標準支給，惟不得超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總數。</u></p> <p>(三)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p>	<p>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節餘款之規定如下：</p> <p>(一)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27%管理費。</li> <li>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列場地費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li> <li>4.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 20/27，院 1/27 及系 6/27。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li> <li>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生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 10%管理費。</li> </ol> <p>(二)主管監督人員之工作津貼原則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辦夜間部業務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中「實際上班者」標準支給。</p> <p>(三)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p>